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7.02 法律字第 113035077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公立學校教師係國家賠償法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；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，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惟執行職務與「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」應加區別，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，如僅屬「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」，即不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

主 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是否適用「國家賠償法」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3709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（第 1 項）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（第 2 項）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：（一）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；（二）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；（三）須該行為不法；（四）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；（五）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所謂執行職務之行為，則指公務員行使其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義務等，而與其所執掌之公務有關之行為而言，亦即行為與職務間在外觀上、時間上或處所上有相關連，且行為之目的與職務之作用間，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（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國字第 17 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本部 110 年 9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8180 號函、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55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公立學校為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具有機關之地位（本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770 號函參照）。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應無疑義；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，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，屬給付行政之一種，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惟執行職務與「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」應加區別，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，如僅屬「職務予以機會

之行為」，即不符合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（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、8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次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、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關於貴部來函所詢旨揭疑義，已說明如前述。惟各該個案是否符合本法所定要件，則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而定，又請求權人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至主管機關及學校是否積極協助受害者依本法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宜由貴部本於權責卓處。
- 四、末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本件來函所詢各疑義，未見貴部提出利弊分析、擬採見解及其理由，亦未檢附貴部法制單位意見。爰請貴部邇後倘有法律適用疑義，先請機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得失分析，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